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部分不得於任何將構成違反其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司法管轄區內作發布、刊發或分發。



融世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9)

聯合公告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
融世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透過計劃
安排方式私有化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的建議

(2) 建議撤銷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4)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建議，以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計劃安排方式將本公司擬議私有化，建議涉及註銷計劃股份。受託人股份將不屬於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被註銷。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約96.11%，受託人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約3.89%，並將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建議之條款

建議將透過計劃付諸實施。根據計劃：

- (a) 創辦人股份將被註銷，以創辦人股份註銷代價作為代價，即向創辦人發行要約人股份，金額相當於所有創辦人股份的總註銷價；及
- (b) 計劃股份(創辦人股份除外)將被註銷，以換取現金支付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3.75港元。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要約人亦無權進行上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本聲明發出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要約人保留權利，倘於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公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股本回報，彼可於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股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金額或價值調低註銷價，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凡提及註銷價之處，將視為提及調低後的註銷價。

計劃生效後，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且與註銷數量相同的新股份亦會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

每股計劃股份3.75港元的現金註銷價較：

- 截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2.72港元溢價約37.87%；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75港元溢價約36.36%；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72港元溢價約37.87%；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88港元溢價約30.21%；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08港元溢價約21.75%；及
- 根據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3,694,117,500股及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在其網站上公佈的1.00港元兌人民幣0.9161元的匯率中間價(供說明之用)計算，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1.49港元溢價約151.6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4.1(a)(i)，註銷價不低於受託人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三個月內但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即宣派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二二年特別股息當日)後支付的股份最高價格，經扣除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宣派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派付的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每股0.053港元及二零二二年特別股息每股0.053港元。

實施建議須待「2.建議之條款 —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所有條件須於最後達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根據計劃，倘建議獲得批准並付諸實施，則於計劃生效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藉註銷及撤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於上述註銷後，本公司的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股份總數而維持，而該等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在本公司賬目中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悉數支付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而該等新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

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於公告日期，受託人持有532,327,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89%)(受託人股份)。

要約人建議，受託人將保留其股權(即受託人股份)，並在計劃生效後繼續作為股東，以便於除牌後繼續維持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員工激勵機制(存續安排)。

由於上述存續安排並非向全體股東提呈，故構成特別交易，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要約人將(於寄發計劃文件前)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存續安排，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存續安排屬公平合理；及(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

本公司股權架構及計劃股份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13,694,117,500股。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由於要約人並非計劃股東，要約人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進行投票。

於公告日期，創辦人透過DF(其中50%由受創辦人控制的公司擁有，另外50%由創辦人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家族信託擁有)於11,64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85%)中擁有權益。

要約人及DF將各自向大法院承諾計劃對其有約束力，以確保其將受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在確定是否符合「2.建議之條款 —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第(1)(a)及(b)項條件(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時，創辦人股份附帶的票數在法院會議上不會被計算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票數，而且僅會在確定是否符合「2.建議之條款 —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第(1)項條件第一段(按照公司法的規定)時計算為計劃股東的票數。

於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公告日期，在股份獎勵計劃下，(i)受託人持有532,327,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89%)；及(ii)274,236,700份股份獎勵(佔已發行股份約2.00%)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未歸屬股份獎勵(i)不會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歸屬；(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不會因建議而加速歸屬或被註銷；及(iii)將於建議完成後繼續生效。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授出任何新股份獎勵。

於公告日期，概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

財務資源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考慮到創辦人股份註銷代價及存續安排，就建議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約為5,706,712,500港元。

根據計劃支付的總代價將以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的方式撥付。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中金公司確信，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供其根據建議的條款履行其就全面實施建議的責任。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6.15(2)條的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由生效日期起生效。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計劃並未生效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a)，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要約人或任何就建議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12個月內公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非執行董事胡曉玲女士、吳港興先生、劉小斌先生及林志軍博士(彼等於建議中並無擁有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於建議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組成。非執行董事許碧英女士為創辦人的胞姐，將不會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人已就建議委任中金公司為其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以於公告日期後就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所規定的說明陳述、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大會通告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計劃文件，連同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大法院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告不擬亦並非構成或組成部分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根據建議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建議僅通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中將載列建議的全部條款和條件，包括就建議如何投票的詳情。對建議的接納、否決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建議所基於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非居於香港的人士能否獲提供建議可能視其所在的或身為公民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而定。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了解並遵守其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有關海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之中。

美國投資者須知

建議乃以公司法規定的計劃安排註銷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證券，並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的披露規定，該等規定與美國的披露規定有所不同。相關文件所載的財務資料(包括本聯合公告)均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該等財務資料可能與美國公司或依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並不具可比性。

透過計劃安排進行的交易並不受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要約收購規則所規限。因此，建議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計劃安排的規定及慣例，與美國要約收購規則的披露規定有所不同。此外，美國計劃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本聯合公告乃根據香港格式及風格編撰，與美國格式及風格有所差異。

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建議收取現金作為根據建議註銷其計劃股份的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以及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和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法而言，可能屬於應課稅交易。各計劃股份的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建議對的稅務影響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處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因此，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再者，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1.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建議，以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計劃安排方式將本公司擬議私有化，建議涉及註銷計劃股份。受託人股份將不屬於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被註銷。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約96.11%，受託人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約3.89%，並將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建議獲得批准並付諸實施，則於計劃生效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藉註銷及撤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於上述註銷後，本公司的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股份總數而維持，而該等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在本公司賬目中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悉數支付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而該等新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

2. 建議之條款

註銷價

建議將透過計劃付諸實施。根據計劃：

- (1) 創辦人股份將被註銷，以創辦人股份註銷代價作為代價，即向創辦人發行要約人股份，金額相當於所有創辦人股份的總註銷價；及
- (2) 計劃股份(創辦人股份除外)將被註銷，以換取現金支付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3.75港元。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要約人亦無權進行上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本聲明發出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要約人保留權利，倘於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公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股本回報，彼可於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股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金額或價值調低註銷價，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凡提及註銷價之處，將視為提及調低後的註銷價。

計劃生效後，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且與註銷數量相同的新股份亦會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

每股計劃股份3.75港元的現金註銷價較：

- 截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2.72港元溢價約37.87%；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75港元溢價約36.36%；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72港元溢價約37.87%；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88港元溢價約30.21%；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08港元溢價約21.75%；及
- 根據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3,694,117,500股及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在其網站上公佈的1.00港元兌人民幣0.9161元的匯率中間價(供說明之用)計算，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1.49港元溢價約151.68%。

註： 上述平均收市價及百分比均四捨五入至兩位小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4.1(a)(i)，註銷價不低於受託人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三個月內但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即宣派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二二年特別股息當日)後支付的股份最高價格，經扣除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宣派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派付的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每股0.053港元及二零二二年特別股息每股0.053港元。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至公告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的3.76港元，而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的2.44港元。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實施建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 (1) 計劃獲佔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前提為：
 - (a) 計劃獲持有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至少75%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b) 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帶票數之10%；
- (2) 通過下列各項：
 - (a) 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進行本公司的股本削減；及
 - (b)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從而立即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人；
- (3) 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在必要情況下確認任何本公司股本削減，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大法院頒令副本以作登記；

- (4)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中有關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之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5) 就存續安排而言：(i)收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確認存續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屬公平合理；(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存續安排授出同意；
- (6) 已取得(或完成(視乎情況而定))與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及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有關並須於建議完成前取得(或完成(視乎情況而定))的所有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及同意以及所有登記及備案(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之相關的規定或其項下所要求或適宜者或任何牌照、許可或本公司的合約責任)，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亦無修改；
- (7) 概無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政府、官方機構、準官方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訂、作出或擬訂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或其存續)，可導致建議或計劃或按其條款實行變成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不可行(或對於建議或計劃或按其條款實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義務)，惟對要約人進行建議或計劃的合法權力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除外；
- (8) 自公告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或就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變化(無論是否由於實施建議而導致)；及
- (9) 自公告日期起，概無已提出或尚未了結之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方的(不論作為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法律程序，有關成員公司亦無將接獲書面通知面臨任何有關程序，且並無將接獲書面通知面臨、宣佈、提出或仍然面對尚未了結之政府或準官方機

構、國際、監管或調查機關或法院對或就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所進行業務作出之調查，且各情況均對本集團整體或就建議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就條件(6)而言，於公告日期，除條件(1)至(5)所載者及於計劃生效後聯交所批准撤回股份之上市地位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尚未完成之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同意、登記或備案。倘豁免條件不會使建議或計劃或根據其條款實施成為違法，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條件(6)至(9)之全部或部分。條件(1)至(5)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惟有當促致引用任何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建議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要約人方可引用任何或全部條件，作為不進行計劃之理據。

所有條件須於最後達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一旦獲得批准，無論計劃股東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在會議上進行表決，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3. 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於公告日期，受託人持有532,327,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89%)(受託人股份)。

要約人建議，受託人將保留其股權(即受託人股份)，並在計劃生效後繼續作為股東，以便於除牌後繼續維持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員工激勵機制(存續安排)。因此，受託人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4.本公司股權架構及計劃股份—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受託人資料

受託人為本公司不時委任之專業受託人法團，負責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自二零二年起為股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受託人不得就其持有的受託人股份行使投票權。

特別交易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

由於上述存續安排並非向全體股東提呈，故構成特別交易，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要約人將（於寄發計劃文件前）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存續安排，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存續安排屬公平合理；及(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

因此，誠如條件(5)所述，建議須待(i)收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確認存續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屬公平合理；(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及(iii)執行人員就存續安排授出同意後，方告作實。

4. 本公司股權架構及計劃股份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13,694,117,500股。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公告日期，創辦人透過DF（其中50%由受創辦人控制的公司擁有，另外50%由創辦人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家族信託擁有）於11,64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85%）中擁有權益。

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532,327,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89%）。受託人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的股權結構，當中假設本公司於建議完成前並無其他股權變動：

股東	於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概約 % ⁽⁴⁾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概約 % ⁽⁴⁾
要約人及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				
— DF ⁽¹⁾	11,640,000,000	85.00	—	—
— 要約人	—	—	13,161,790,000	96.11
— 受託人 ⁽²⁾	<u>532,327,500</u>	<u>3.89</u>	<u>532,327,500</u>	<u>3.89</u>
小計	12,172,327,500	88.89	13,694,117,500	100.00
無利害關係股東	<u>1,521,790,000</u>	<u>11.11</u>	<u>—</u>	<u>—</u>
總計	<u>13,694,117,500</u>	<u>100.00</u>	<u>13,694,117,500</u>	<u>100.00</u>

附註：

- 1 創辦人透過DF間接擁有85%股份權益，DF分別由Divine Foods-1 Limited、Divine Foods-2 Limited及Divine Foods-3 Limited合法擁有50%、10%及40%。Divine Foods-1 Limited分別由創辦人及Hi-Tiger Limited合法擁有74%及26%。Divine Foods-2 Limited及Divine Foods-3 Limited則由Hi-Tiger Limited全資擁有。Hi-Tiger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全資擁有，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一項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該信託為創辦人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之全權信託，其中創辦人、陳麗玲女士(創辦人的配偶)及許陽陽女士(創辦人的女兒及執行董事)為成立時的受益人，Hi-Tiger Limited分別持有Divine Foods-1 Limited、Divine Foods-2 Limited及Divine Foods-3 Limited的26%、100%及100%股權。
- 2 受託人由本公司不時委任，負責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款由董事會管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在收購或計劃安排的情況下，未歸屬之股份獎勵並不會自動加速歸屬或股份獎勵會被註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受託人不得就其所持有的受託人股份行使投票權。
- 3 除創辦人及許陽陽女士(其權益已於上文附註1披露)外，概無董事於公告日期持有任何股份。
- 4 上表中的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兩位小數。

於生效日期及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後，假設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及股份將從聯交所撤銷上市，本公司將分別由要約人及受託人擁有約96.11%及3.89%。

經要約人於刊發本聯合公告前可能作出合理查詢後，於公告日期：

- (a) 要約人並無合法及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
- (b) 除上述股權表格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合法及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
- (c) 概無涉及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的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d)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證券且未行使的衍生工具；及
- (e)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公告日期，計劃股份包括13,161,79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96.11%。

於公告日期，概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

於公告日期，除已發行股本13,694,117,500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中金公司為要約人就建議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別，中金公司及以自有賬戶或按全權委託管理基準持有股份的中金公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被推定為就本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的股份除外)。

有關中金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持有或訂立的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持股、借用或借出及買賣之詳情(就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股份或代表中金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除外)，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於公告日期後盡快取得。倘中金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持股、借用、借出或買賣屬重大，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告，且無論如何，該等資料將於計劃文件中披露。本聯合公告中關於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之持股、借用、借出或買賣的陳述，受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的持股、借用、借出或買賣(如有)所規限。僅因與中金公司受相同控制而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然而，(i)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代表中金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論其是否亦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行事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不會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作出投票，及(ii)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不會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作出投票，除非執行人員准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股份，倘符合以下情況，可於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獲准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作出投票：(i)相關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作為簡單託管人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該等股份，及(ii)相關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相關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相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且所有投票指示僅源自客戶(倘無發出指示，則不得就相關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相關股份進行投票)。

中金公司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即公告日期及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之開始)前六個月期間及自要約期開始至寄發計劃文件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進行的任何股份買賣(不包括屬於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的股份買賣，或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為中金公司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賬戶所進行的股份買賣)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於計劃文件中披露。

購股權計劃

於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採納，以本公司現有股份撥資，本公司未有就此授出任何(i)本公司新股份；或(ii)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

於公告日期，在股份獎勵計劃下，(i)受託人持有532,327,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89%)；及(ii)274,236,700份股份獎勵(佔已發行股份約2.00%)，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未歸屬股份獎勵(i)不會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歸屬；(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不會因建議而加速歸屬或被註銷；及(iii)將於建議完成後繼續生效。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授出任何新股份獎勵。

5. 財務資源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考慮到創辦人股份註銷代價及存續安排，就建議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約為5,706,712,500港元。

根據計劃支付的總代價將以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的方式撥付。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中金公司確信，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供其根據建議的條款履行其就全面實施建議的責任。

6. 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要約人認為建議對本公司有利，而建議的條款在以下幾方面對計劃股東而言極具吸引力：

建議的理由：

由於股價低迷，本公司已喪失維持上市地位的優勢，股權集資能力有限

公司股份一直在相對較低的價格區間交易，成交量有限，這不符合本公司在業內的地位，亦無向市場傳達其真實價值。自二零一五年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本公司並無通過股權發行籌集任何資金，因此維持上市地位從融資角度而言意義有限，但仍會產生維持上市成本。待建議實施後，本公司將自聯交所退市，該安排有利於本公司節省與合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相關的成本。

股份價格表現不理想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有一段長時間股份價格表現並不理想。本公司的股價自其首次公開發售後顯著下跌，但其業務及財務表現仍然穩健及強韌。要約人認為，股份價格低迷已經對本公司在客戶、僱員及投資者間的聲譽，連帶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預計實施建議將可消除此不利影響。

有利本公司實施長遠策略，而這些策略或會對公司短期表現及股息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本公司一直非常關注其股份價格表現以維繫其在業務夥伴中的聲譽，因而對本公司尋求其他機遇或實施長遠策略造成限制，因為這些機遇或策略可能會對公司短期表現、其股份價格以及短期股息資本財務回報造成不利影響。要約人認為，若建議成功實施，本集團作為私人企業可得到更大靈活性，以作出更加注重推進必要業務轉型的戰略決策，實施這些業務策略，或尋求在如此競爭環境下作為上市公司不太可行的其他商機，而毋須受限於監管限制及合規責任，亦毋須過度關注短期市場反應及股價波動。

建議對計劃股東的裨益：

註銷價代表具吸引力的退市溢價，因而為投資者提供套現退市的良機

建議擬向計劃股東提供將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以較當前市價具吸引力的溢價變現為現金的機會，而毋須遭受任何流動性不足折讓。註銷價分別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2.72港元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2.88港元溢價約37.87%及30.21%。鑒於股份在過去12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3.93百萬股股份，僅佔於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0.03%，相對偏低的成交量將使股東難以在避免折讓的情況下在公開市場套現其投資。建議為股東提供具吸引力的退市溢價，以及在毋須遭受有限流動性所致的任何折讓下將彼等的投資變現為現金的機會，可藉此重新調配資金到彼等可能認為在高利率環境下更具吸引力的其他流動性較高的投資機遇。

要約人的意向是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及要約人並無任何於本公司成功除牌後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主要改變(包括本集團固定資產的任何重新調配)的具體計劃。建議完成後，要約人將繼續構思如何以最能提升價值的方式發展本公司，及會就此考慮擴展其業務及市場機會，而這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市場狀況、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其業務需要。

7. 本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799。本集團是中國食品飲料企業，具備綜合產業和多品類的佈局，擁有多個消費者品牌，及廣泛而深入的全國性渠道網絡。

要約人

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擔任執行董事的創辦人全資擁有。於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創辦人。

要約人自註冊成立後，除投資活動及與建議及計劃有關的事宜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於建議完成後，除投資活動及擔當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外，要約人無意從事任何業務。

8.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發行相同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予要約人)，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6.15(2)條的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由生效日期起生效。

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獲通知股份於聯交所的確實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計劃與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計劃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內，該文件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計劃的進一步資料。

9.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於最後達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計劃將告失效。倘計劃並未生效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a)，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要約人或任何就建議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12個月內公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建議，且計劃未獲批准，本公司就此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要約人承擔。

10. 海外股東

如向並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作出建議，可能須遵守該等計劃股東所在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

該等計劃股東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如欲就建議採取行動，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有關人士一經接納，將被視為向本公司、要約人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中金公司)聲明及保證彼等已遵守該等法例及監管規定。閣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向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或僅於遵守董事認為過於繁苛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本公司或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寄發，則計劃文件不得寄發予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就此而言，本公司可於有關時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執行人員僅在信納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過於繁重時，方會授予有關豁免。於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有關海外計劃股東是否獲得計劃文件內的所有重要資料。

計劃股東如對接納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及中金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建議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1. 計劃股份、計劃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由於要約人並非計劃股東，要約人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進行投票。

於公告日期，創辦人透過DF（其中50%由受創辦人控制的公司擁有，另外50%由創辦人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家族信託擁有）於11,6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85%）。

要約人及DF將各自向大法院承諾計劃對其有約束力，以確保其將受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在確定是否符合「2.建議之條款 —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第(1)(a)及(b)項條件（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時，創辦人股份附帶的票數在法院會議上不會被計算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票數，而且僅會在確定是否符合「2.建議之條款 —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第(1)項條件第一段（按照公司法的規定）時計算為計劃股東的票數。

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就有關以下事項投票：(1)批准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進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並使其生效，並將與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相等之新股份數目發行予要約人的特別決議案；及(2)緊隨有關註銷之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人的普通決議案。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以下非執行董事胡曉玲女士、吳港興先生、劉小斌先生及林志軍博士(上述非執行董事並無於建議中擁有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於建議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組成。許碧英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創辦人的胞姐，將不會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13.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以於公告日期後就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14.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所規定的說明陳述、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大會通告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計劃文件，連同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大法院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將載列重要資料，計劃股東在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上投票（或委任代表投票）之前，應仔細閱覽載有有關披露的計劃文件。對建議的投票、接納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建議所基於的其他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15. 交易披露

謹此提請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要約人及本公司任何一方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5%或以上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要約期買賣本公司及要約人任何證券的情況。

除以下披露的交易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開始的期間以代價進行股份的交易。

名稱	交易日期	交易性質	是否在 聯交所 進行交易	涉及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交易價 (港元)
受託人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購買	是	68,500	3.56–3.61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購買	是	2,675,500	3.50–3.85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購買	是	4,073,000	3.24–3.45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購買	是	19,190,500	2.44–2.83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進行的股份交易的全部詳情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在計劃文件中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其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16.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提示

本聯合公告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根據要約人及／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管理層的當前預期而作出，及在性質上存在不確定性及會因情況而有所改變。本聯合公告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建議對本公司的預期影響的陳述、建議的預期時間及範圍，以及本聯合公告內除歷史事實以外的所有其他陳述。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常含有「意圖」、「預期」、「預計」、「目標」、「估計」、「設想」等及類似意思的用語的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為該等陳述涉及將來發生的事件，並取決於將來發生的情況。多項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大相逕庭。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條件的達成，以及額外因素，例如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其他國家出現對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的業務或投資構成影響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以及全球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外匯匯率、金融市場表現、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國內及國外法律、法規及稅務變動、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化及資產估值之地區或整體變化，以及因天然或人為災害、流行病、傳染病或爆發具傳染性或接觸傳染性的疾病（例如新型冠狀病毒）導致業務中斷或縮減。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的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情況大相逕庭。

要約人、本公司或代表彼等任何一方行事之人士以書面及口頭作出的所有前瞻性陳述整體均受上述提示聲明的明確限制。本聯合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僅在截至公告日期作出。

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相關公司過往或現時的趨勢及／或活動作出，概不應被視為該等趨勢或活動將在未來繼續的聲明。本聯合公告的陳述無意作為溢利預測或暗示相關公司於本年度或未來年度的盈利將必定達到或超過其過往或已公佈的盈利。每項前瞻性陳述僅截至個別聲明之日為止。在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要求的規限下，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表明概不負責或承諾公開發佈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更新或修訂，以反映彼等就此所作預期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有關陳述所依據的事件、條件或情況的任何變動。

17. 一般事項

要約人已就建議委任中金公司為其財務顧問。

許世輝先生、許陽陽女士及許碧英女士被視為在建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已就有關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建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的不可撤回承諾。

除建議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與股份有關且對建議可能屬重要的安排（不論是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除存續安排外，概無以要約人為當事人的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某項條件的情況。

除建議所指的註銷價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建議向計劃股東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經要約人在刊發本聯合公告前可作出的合理查詢後，及除存續安排外，要約人並不知悉(i)本公司任何股東；及(ii)(a)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有任何已確定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18.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53港元(以現金支付)
「二零二二年特別股息」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53港元(以現金支付)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詮釋
「公告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建議的財務顧問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99)
「註銷價」	指	根據計劃須以現金支付的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3.75港元

「條件」	指	實行建議及計劃的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2.建議之條款 —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
「法院會議」	指	將按照大法院的指示召開以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的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DF」	指	Divine Food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創辦人股份的直接持有人及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除外)。為避免疑問，無利害關係股份包括由中金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及代表其客戶以非全權委託及非自營基準持有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無利害關係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為避免疑問，無利害關係股東包括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份行事的中金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生效日期」	指	根據公司法計劃生效的日期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職能的人士
「獲豁免基金經理」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獲豁免自營 買賣商」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創辦人」	指	許世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控股股東
「創辦人股份」	指	創辦人透過DF(其中50%由受創辦人控制的公司擁有，另外50%由創辦人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家族信託擁有)持有的股份，即11,640,000,000股股份，佔於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85%

「創辦人股份註銷代價」	指	根據計劃註銷創辦人股份的代價，即向創辦人發行要約人股份，金額相當於所有創辦人股份的總註銷價
「股東大會」	指	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隨即就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兩詞須據此詮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即緊接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達成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或要約人可能確定的較後日期，並須獲得大法院及／或執行人員（如適用）的批准
「要約人」	指	融世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創辦人全資擁有的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就建議及計劃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具有就收購守則而言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份除外)，包括創辦人、DF及受託人
「要約人股份」	指	要約人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理解本聯合公告之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建議」	指	要約人藉計劃及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註銷計劃股份前數額的方式以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本公司除牌的建議，惟須根據本聯合公告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其規限
「記錄日期」	指	將予公佈以釐定於計劃下計劃股東的享有權的記錄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存續安排」	指	本聯合公告「3.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一節所載的要約人與受託人之間的安排
「計劃」	指	公司法第86條項下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註銷計劃股份前數額的計劃安排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刊發的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本聯合公告「14.寄發計劃文件」一節所列明的額外資料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於記錄日期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及創辦人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獎勵(已歸屬或未歸屬)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受託人」	指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受託人公司，獲本公司委任以不時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受託人股份」	指	於公告日期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532,327,500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融世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許世輝

承董事會命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許世輝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盡悉，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世輝先生、莊偉強先生及許陽陽女士；非執行董事許碧英女士及胡曉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港興先生、劉小斌先生及林志軍博士。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